



报告编号:

13-305b

会议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Alameda-Contra Costa 交通运输区

工作人员报告

收件人: AC Transit 董事会
规划委员会
发件人: 总经理 David J. Armijo
主题: 设立公众听证会 – 第 VI 条政策

行动项目

推荐行动:

考虑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众听证会, 就修订董事会第 163、501 和 551 号政策, 以遵守联邦运输管理局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FTA) 关于第 VI 条 (《民权法》) 合规性要求的提案进行探讨。

执行摘要:

为遵守第 VI 条 (《民权法》) 以及 FTA 规章的要求, 需要修订三项董事会政策。内容包括: 更新区的第 VI 条合规和重大服务变更政策, 建立差别影响和不成比例的负担政策, 以及成立第 VI 条公交监督计划。上述几项为区第 VI 条计划的必要元素, 必须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更新并提交给 FTA。

预算/财政影响:

FTA 规章及区政策要求拨付 40,000 美元用于公众宣传工作。

背景/根据:

1964 年《民权法》第 VI 条禁止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有意或无意地歧视他人参加联邦基金援助计划和活动的权利。1994 年颁布的第 12898 号总统令要求, 所有联邦机构和联邦资助计划必须将环境正义纳入其工作职责, 以此对 1964 年《民权法》第 VI 条加以强调。2000 年颁布的第 13166 号总统令则进一步强调了第 VI 条法规, 其要求: 英语能力有限者应可有效参加联邦基金援助计划和活动。2012 年 10 月, FTA 发布第 4702.1B 号通告, 对面向 FTA 接收方的第 VI 条计划提出了新要求。

AC Transit 应向联邦运输管理局提交其第 VI 条计划, 证明其遵守相关规章的规定, 每三年提交一次, 以备审查; 尚在讨论中的修订事项应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为保持与最新 FTA 规章间的合规性, 需要对多项董事会政策进行更新, 如下所示。

第 VI 条投诉程序

董事会第 501 号政策目前包括交通运输区客户接触政策以及第 VI 条投诉程序。将第 VI 条投诉程序规定从董事会第 501 号政策移至第 551 号政策，从而将所有第 VI 条程序和政策整理到一个文件中。

拟议投诉程序新增以下两项内容：

1. 将低收入身份纳入可使用第 VI 条投诉表的类别范围，以此将环境正义问题纳入程序；以及
2. 应“英语能力有限”最佳实践的要求，有意在英语之外，以其他语言提供第 VI 条投诉程序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第 551 号政策的拟议草案根据联邦新规，对投诉人和交通运输区均提出了截止期限和时间表要求，如下所示：

- 投诉人必须在认为自己受到歧视后的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投诉
- 工作人员应在收到投诉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查
- 如投诉人不认同答复结果，可在收到回复后 10 个日历日内请求复议
- 总经理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就其是否受理或拒绝请求的决定通知投诉人
- 投诉人还可在认为受到歧视后的 180 天内，直接向 FTA 提出投诉

这些改动体现了交通运输区在应对投诉问题上的当前举措，为使投诉程序符合 FTA 规章的规定，该举措曾于 2012 年进行过修改。批准这些改动后，该举措将编入交通运输区政策之中。

重大服务变更政策

交通运输区所施行的重大服务变更政策内容目前分列于两项不同的董事会政策中：即第 163 号政策，该政策对公众听证会程序进行说明，以及第 551 号政策，该政策对开展第 VI 条服务和票价公平性分析的流程加以介绍。修订这两项政策，旨在明确并定义拟议服务和票价变更在何时才需要进行第 VI 条公平性分析。

对董事会第 551 号政策所作的修订包括：

- 删除可启动第 VI 条分析的不必要示例
- 新增一项要求：三年内经累计后达到重大服务变更标准的变更应视作“重大”变更
- 删除对“微小”服务变更的指定内容
- 对交通运输区计划区域进行定义
- 提出需要召开公众听证会的所有变更也需要进行第 VI 条服务公平性分析的要求

董事会第 551 号政策中仍会保留的重大服务变更政策拟议草案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若有重大变更，应进行第 VI 条分析。此政策所涉及的服务变更为董事会第 163 号政策（董事会公众听证会程序）所规定的‘公交服务重大调整’。重大服务变更一般是指，在线路英里或小时方面累计构成重大变更，可能包括系统范围内的线路调整，班次变更或者增加和删除服务方面的变更。针对此类重大服务变更，第 VI 条服务公平性分析将对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受影响的人口加以评估。”

董事会第 163 号政策的修订包括修改并明确何种提案应该以及不应被视作“重大”服务变更，以及何种提案应同时启动公众听证会程序和第 VI 条公平性分析。根据政策草案的规定，如进行以下任意拟议服务变更，均需启动公众听证会程序及第 VI 条服务公平性分析：

- 新开公交线路
- 在此前任何线路均未曾使用的街道上新辟公交服务（不包括城市主干道）
- 系统范围内的公交营收英里数或小时数总计调整达 10% 或以上
- 在交通运输区的四个计划区域（西 Contra Costa 县、北 Alameda 县、中 Alameda 县、南 Alameda 县）内，任一区的公交营收英里数或小时数总计调整达 20% 或以上
- 单条线路的公交营收英里数或小时数总计调整达 25% 或以上

根据新的政策草案，以下例外情形不被视作重大变更：

- 通过合并线路重新分配线路编号或创建新的线路“编号”
- 依照上季度公交运营情况而实施的标准季节性变化
- 因发生影响公交在公共街道上之运营服务能力的灾难或变动，而必须采取的紧急服务变更（BP 163 规定了必要时应采取的后续公众听证会程序）
- 施行或终止即将生效/生效不满 12 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服务
- 对于典型服务日内总运行班次少于十趟的线路服务进行不超过 50% 的变更
- 终止交通运输区所经营的、将被其他模式或运营商取代的服务项目，新模式或运营商将提供相同或更佳的时间间隔、票价、换乘选项、服务跨度和服务经停车站

在第 163 号政策中规定的例外情况（恢复因预算紧张而取消的服务）不在第 VI 条规定的允许例外之列。如服务恢复等拟议变更符合重大服务变更的定义，工作人员依然需要进行服务公平性分析。工作人员还建议，与重大服务变更一同进行的时间间隔调整不应再被视作例外情形，因为这种调整可以也应接受服务公平性分析。

差别影响政策

AC Transit 目前并未制定差别影响政策。工作人员提议的差别影响政策（将纳入董事会第 551 号政策）草案要求：

“如少数群体或乘客在整体上将承受比非少数群体或乘客高出 15%（或更高）的不利影响，则视此类变更存在差别影响。”

FTA 要求，衡量差别影响时，需要对少数群体与非少数群体所承担的影响进行比较。交通运输区第 VI 条服务和票价公平性分析将对现有服务或票价与拟议变更进行比较，并计算变更绝对值和变更百分比。进行服务公平性分析时，交通运输区将根据拟议的服务变更类型，通过 AC Transit 针对班次、服务跨度、车辆荷载和/或与公交线路间的距离等设定的当前标准，对服务加以衡量。根据这项新政策的规定，如少数群体或乘客将因为此项变更承受比非少数群体或乘客高出 15% 或更多的不利影响，则视其存在差别影响。

不成比例的负担政策

AC Transit 目前并未制定不成比例的负担政策。工作人员提议的不成比例的负担政策（将纳入董事会第 551 号政策）草案要求：

“如低收入群体或乘客在整体上将承受比非低收入群体或乘客高出 15%（或更高）的不利影响，则视此类变更存在不成比例的负担。”

根据这项政策的规定，AC Transit 将进行公平性分析，将现有服务或票价与拟议变更进行比较，并计算变更绝对值和变更百分比。如发现提案存在不成比例的负担，交通运输区将评估备选方案，在可行情况下采取缓解举措。

公交服务监督

FTA 通告要求公交服务商对其公交系统在系统范围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政策方面的表现加以监督。为遵守这一要求，AC Transit 工作人员将根据第 550 号政策“服务标准和设计政策”中的定义，以及 FTA 通告中给出的方法，评估每条线路的表现，并以不低于每三年一次的频率向董事会报告，以确保公平提供每一个服务环节。

如任何线路的服务成效超出或未能满足标准或政策要求，则应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以减少潜在影响。如工作人员判定，此前的决策在种族、肤色或国籍方面产生差别影响，或者在收入方面造成不成比例的负担，则交通运输区应采取纠正措施，最大限度缩小差距，并在第 VI 条计划更新中报告此类举措。目前已着手开展这项审查，以便纳入三年一度的第 VI 条计划更新中。

公众宣传

AC Transit 应提供说明报告，对公众在设立重大服务变更政策、差别影响政策以及不成比例的负担政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序加以描述。工作人员有意在公众听证会召开之前，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公众宣传活动，确保受第 VI 条以及环境正义总统令保护的群众能够获得一次完整而有意义的机会，参与到这些政策的制定和审查过程中。

计划的宣传活动包括：在交通运输区范围内举办社区论坛，与社区组织举行会议，在公交

车上张贴广告，发放信息包以及通过传统方式和社交媒体渠道进行广告宣传。将以多语言版本分享各项信息，确保英语较不熟练的人士不会被排挤在计划过程之外，遵守 FTA 对于英语能力有限的指导规定。

优势/坏处:

交通运输区应在进行重大服务变更以及提交第 VI 条更新计划之前，依据 FTA 要求制定相应政策。召开公众听证会商议政策修订事宜的优势在于，交通运输区可借此做好充分的准备，在进行公众审查的过程中，完成其针对第 VI 条计划的更新。

召开公众听证会没有任何坏处。

备选方案分析:

进行政策修订的备选方案，就是放弃此类修订，不过工作人员并不建议采取这一备选方案，因为这会导致 AC Transit 违反联邦法规的规定，还有可能导致无法获得联邦为交通运输区计划和活动拨付的资金。

此前相关的董事会行动/政策:

工作人员报告 13-305a – 第 VI 条政策和计划更新

BP 550 – 服务标准和设计政策

BP 163 – 董事会公众听证会程序

BP 551 – 第 VI 条服务审查及合规报告政策

BP 501 – Alameda-Contra Costa 交通运输区客户接触政策及第 VI 条投诉程序

附录:

- 1: 董事会第 501 号政策修订草案
- 2: 董事会第 551 号政策修订草案
- 3: 董事会第 163 号政策修订草案
- 4: 公众听证会通知草案

部门主管审批:

Dennis W. Butler, 主计划和制定官

审查人:

Robert Del Rosario, 服务发展总监

Denise Standridge, 临时总顾问

备稿人:

Sally Goodman, 第 VI 条协调员

AC Transit

政策编号 501

董事会政策

类别：董事会及一般行政事项

面向 ALAMEDA-CONTRA COSTA 交通运输区 的 客户接触政策及第 VI 条投诉程序

目的

交通运输区的政策针对投诉、报告服务问题、请求信息或提出建议等客户接触事宜作出如下规定：

- A. 建立并维持及时、迅速的应对流程，以解决客户需求；
- B. 建立并维持针对所有客户接触事宜的中央流程，包括董事会第 551 号政策中规定的、与第 VI 条/环境正义问题有关的客户接触事宜；
- C. 确保负责处理客户接触事宜的各部门/分部能够以协作、及时的方式，向彼此提供信息，并展开密切协作；
- D. 确保向客户提供与其接触事宜有关的信息；
- E. 确保赢得客户对交通运输区投诉/请求程序的信任；以及
- F. 及时向交通运输区提供有关所有客户接触事宜的全面、完整的记录，通过解决服务和人员两方面反复发生的问题，减少客户接触次数。

AC Transit

政策编号 551

董事会政策

类别：服务发展

第 VI 条服务审查及合规报告政策

I. 目的

联邦运输管理局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s, FTA) 负责确保其资金接受方能够在计划和实施流程中完全遵守 1964 年《民权法》第 VI 条的规定。根据第 49 条 (美国法典第 53 章) (修订版) 规定, AC Transit 为 FTA 资金的指定接收方 (第 5307 节和第 5309 节)。

第 12898 号总统令和 FTA 环境正义通告 4703.1 提出了更多联邦指导意见, 强调交通运输区应确保将环境正义责任纳入相应的工作当中, 为大 East Bay 区提供安全、便捷、周到、可靠的运输服务。第 13166 号总统令还提出更多联邦指导意见, 强调《民权法》对于英语能力有限者应可有效参加联邦基金援助项目和活动的规定。

作为联邦基金的指定接收方, AC Transit 区根据 2012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 FTA 通告 4702.1B 准备了三年一度的第 VI 条更新报告, 对该区、其子接收方以及 1964 年《民权法》和总统令之合约方的合规性进行评估。

交通运输区还必须确保, 一旦票价或服务有所变动, 且这种变动可能影响少数群体或低收入群体, 则应考虑到第 VI 条的规定。特别地, AC Transit 必须说明与运营小时或天数、间隔

时间或票价等有关的重大服务变更，并分析此类变更可能会给少数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带来何种影响。该政策实际界定了服务审查工作的具体范围。

FTA 的第 VI 条通告规定，AC Transit 应对其固定线路模式的四项服务标准和两项服务政策加以监督。依据 FTA 要求，还应监督这些政策和标准的差别影响及不成比例的负担影响；监督结果应上报董事会，便于其考量、了解和审批监督结果。

FTA 通告制定了向公众告知其享有提请第 VI 条投诉之权利的方法，以及交通运输区对此类投诉做出响应的方法。

II.第 VI 条三年一度的更新

交通运输区每隔三年均应根据 FTA 规章对第 VI 条进行一次更新。三年一度的更新会对区、其子接收方以及合约方（依据 2012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 FTA 通告规定）在若干事项上的合规性加以评估。

III.第 VI 条服务及票价公平性分析

AC Transit 将对所有票价调整提议进行公平性分析，不受票价上调或下调数额所限，但以下情况例外：

- “爱惜空气日”或市政或交通运输机构已声明所有乘客可免费乘车的其他情况；
- 为缓解针对其他行动的措施而临时下调票价；或者
- 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促销性或临时性票价下调。

如出现重大服务变更（定义如下），交通运输区将进行第 VI 条服务公平性分析。对于三年内经累计后达到重大服务变更标准的变更，也将进行服务公平性分析。此外，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还会要求就变更问题进行更多的服务公平性分析。针对重大服务变更，第 VI 条服务公平性分析将对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受影响的人口加以评估。

所有服务和票价公平性分析将呈递董事会审批，并纳入第 VI 条三年一度的更新当中。

A. 重大服务变更政策

所提供的服务若有重大变更，应进行第 VI 条分析。此政策所涉及的服务变更为董事会第 163 号政策（“董事会公众听证会程序”）所规定的“公交服务重大调整”。重大服务变更一般是指，在线路英里或小时方面累计构成重大变更，可能包括系统范围内的线路调整，班次变更或者增加和删除服务方面的变更。针对此类重大服务变更，第 VI 条服务公平性分析将对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受影响的人口加以评估。

在第 163 号政策中规定的例外情况（恢复因预算紧张而取消的服务）不在第 VI 条规定的允许例外之列。如服务恢复等拟议变更符合重大服务变更的定义，工作人员依然需要进行服务公平性分析。

B. 差别影响政策

根据 FTA 通告的定义：

差别影响是指，会对按种族、肤色或国籍划分的群体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表面中立政策或举措，其中的资金接收方政策或举措缺乏充分的正当理由，实际上有一个或多个备选方案能够实现相同的合法目标，而且能够减少对按种族、肤色或国籍划分的群体造成的不成比例影响[...] 该政策为确定票价/服务变更是否给少数群体带来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确立了判定范围。

衡量差别影响时，需要对少数群体与非少数群体所承担的影响进行比较。进行重大服务公平性分析时，交通运输区将通过 AC Transit 针对班次、服务跨度和/或与公交线路间的距离等设定的当前标准，对服务加以衡量。第 VI 条公平性分析将对现有服务或票价与拟议变更进行比较，并计算变更绝对值和变更百分比。如少数群体或乘客在整体上将承受比非少数群体或乘客高出 15%（或更高）的不利影响，则视此类变更存在差别影响。

C. 不成比例的负担政策

根据 FTA 通告的定义：

不成比例的负担是指，对低收入群体造成的影响不成比例地高于非低收入群体的表面中立政策或举措。如发现不成比例的负担，资金接收方需要评估备选方案，并在可行情况下减轻相应的负担。

低收入群体并非第 VI 条的保护对象。不过，体认到环境正义原则在该领域的固有重叠性，而且鉴于评估相应服务和票价变更会给经常乘坐公交的乘客所带来的影响的重要性，FTA 要求公交运营商评估拟议的服务和票价变更，以判定低收入群体是否会因变更而承受不成比例的负担。

AC Transit 将进行第 VI 条公平性分析，将现有服务或票价与拟议变更进行比较，并计算变更绝对值和变更百分比。如低收入群体或乘客在整体上受拟议变更的不利影响比非低收入群体或乘客高出 15%（或更多），则视此类变更存在不成比例的负担。

D. 减轻影响

如交通运输区发现，服务或票价变更提案会给少数群体造成差别影响，则必须找出能够实现与原提案相同的合法目标、但差别影响更小的备选方案。如不存在歧视性较小的备选方案，并且 AC Transit 有充分的正当理由证明若采用其他方案便无法完成预期目标，则 AC Transit 应找出可减轻变更所致不利影响的方案。

如交通运输区发现，服务或票价变更提案会给低收入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负担，则必须找出适用于相关低收入乘客的备选方案，并采取一定措施，在可行情况下避免、减少或缓解此类影响。

IV. 公交服务监督

AC Transit 应对本身系统范围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政策方面的表现加以监督。AC Transit 工作人员将依据 FTA 通告中给出的定义和方法评估每条线路的表现，并以不低于每三年一次的频率，将服务类别内每条线路的表现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这份报告应呈递给董事会进行审批，并纳入三年一度的第 VI 条计划当中。

如任何线路的观测服务结果超出或未能满足标准或政策要求，则应根据评测指标，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以减少潜在影响。如工作人员判定，此前的决策在种族、肤色或国籍方面产生差别影响，或者在收入方面造成不成比例的负担，则交通运输区应采取纠正措施，最大限度缩小差距，并在第 VI 条计划更新中报告此类举措。

V. 第 VI 条投诉程序

对于公众就违反第 VI 条规定所提出的任何投诉，交通运输区均应严肃对待，还应迅速采取行动，确定、解决或弥补已发现的任何问题。另外，鉴于本区有意将环境正义纳入工作使命和持续的活动中，尽管低收入群体并非第 VI 条的保护对象，我们依然会通过第 VI 条投诉程序受理与低收入身份有关的投诉。

A. 与投诉人沟通

AC Transit 的原则是，无论调查结果如何，都会在整个第 VI 条投诉审查程序中与投诉人进行沟通。

B. 第 VI 条投诉通知的公布

以下通知将以英语、西班牙语和中文三种语言，张贴在公交车上、公共售票处以及公共会议室（如 AC Transit 董事会办公室）中，还将发布在 AC Transit 网站上：

AC Transit 致力于确保任何人均不会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服务范围之外，或被剥夺享有服务福利的权利，其权利受 1964 年《民权法》（修订版）第 VI 条（简称为“第 VI 条”）的保护。如认为自己受到第 VI 条定义的歧视对待，可提出书面投诉。请填写在线投诉表，并将寄至以下地址：AC Transit, Title VI Coordinator, 1600 Franklin Street, Oakland, CA 94612. (510) 891-5470。如需索取在线投诉表，请登录 www.actransit.org/customer/contact-us/

C. 投诉的接收

接收第 VI 条投诉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 邮件—公交车和 AC Transit 网站上目前提供提出第 VI 条投诉的指导说明，以及用于提交第 VI 条投诉的地址。投诉表提供英语、西班牙语和中文三种版本。
- 电子邮件或电话—公众可通过 AC Transit 客户反馈网页登记第 VI 条投诉，届时投诉事项将转发给第 VI 条投诉审查部门，兹进行第 VI 条审查。公众还可通过电话提出投诉。

D. 投诉的审查

投诉人必须在认为自己受到歧视后的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投诉。收到投诉后，第 VI 条协调员将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判定其是否构成第 VI 条问题（即：投诉人是否因种族、肤色、国籍或低收入身份而被排除在服务范围之外，或被剥夺了享有服务福利的权利）。所有第 VI 条投诉文件将至少留存 10 年。

如投诉与第 VI 条无关，但牵涉到其他问题，第 VI 条协调员会将投诉转发给相应部门加以解决，并向投诉人发函，向其解释相关流程，还要向法律部门提供一份副本，供其备案。负责解决投诉的部门有责任调查问题并答复投诉人。

如判定投诉构成第 VI 条问题，第 VI 条调查随即展开。第 VI 条协调员将致信投诉人，告知 AC Transit 将对投诉内容展开调查，并向法律部门提供副本，供其备案并获得协助。

E. 调查第 VI 条投诉

工作人员应根据联邦运输管理局的指导意见审查投诉内容，判定其是否构成任何第 VI 条问题。工作人员应在 AC Transit 收到投诉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查。如需延长时间，第 VI 条协调员应通知投诉人审查的预计完成时间。

经调查确有或曾有违反第 VI 条规定的行为者，工作人员应即时拟定补救措施，呈递总经理和/或董事会量度。AC Transit 将致信投诉人，告知调查结果。如存在违规行为，将告知投诉人已拟议或采取了哪些补救措施。此外，适当情况下，工作人员还可就第 VI 条和环境正义问题，提出有关 AC Transit 程序的改进建议。相反，如投诉无效、有误或不构成第 VI 条违规行为，第 VI 条协调员将致信投诉人，告知调查结果。

F. 请求复议

如投诉人不认同答复结果，可在收到回复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总经理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复议。复议请求应充分详细，写明投诉人认为第 VI 条协调员和/或负责审查投诉的其他工作人员未能完全理解的所有事项。总经理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就其是否受理或拒绝复议请求的决定通知投诉人。如总经理同意复议，相关事宜将返给第 VI 条协调员进行重新评估。

G. 向联邦运输管理局提交投诉

投诉人还可在认为受到歧视后的 180 天内，直接向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at FTA Office of Civil Rights, Attention: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提出投诉。

AC Transit

政策编号 163

董事会政策

类别:

董事会公众听证会程序

I. 目的

公众听证会程序是董事会及交通运输区所采取的一项机制，用以在制定影响 AC Transit 区居民和乘客的决策期间，听取公众的相关评议。董事会这么做的目的是要鼓励组织积极听取公众意见，并在制定决策时将反馈信息纳入考量。本政策条款应作为董事会第 100 号政策“议事规程”第 6.8 节中所订定程序的补充条款。

II. 公众听证会

公众听证会由董事会组织安排，用以裁度下列事宜。此外，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也可召开其他公众听证会，用以裁度下列事宜之外的事项。

1. 票价

票价包括针对区公交服务的使用所估算的各项收费和费用的提价，包括现金票、车票、通票、换乘票或者对收费类别资格标准所进行的修订。降价或促销票价调整不会召开公众听

证会。“促销票价”包括为推广服务、鼓励居民乘坐等特定目的而短期实行的票价结构修订。

2. 公交服务重大调整

“公交服务重大调整”包括：

- (a) 新开公交线路；或者
- (b) 在此前任何线路均未曾使用的街道上新辟公交服务（不包括城市主干道及指定为卡车线路的街道）；或者
- (c) 系统范围内的公交营收英里数或小时数总计调整达 10% 或以上；或者
- (d) 在交通运输区的 4 个计划区域（西 Contra Costa 县、北 Alameda 县、中 Alameda 县、南 Alameda 县）内，任一区的公交营收英里数或小时数总计调整达 20% 或以上；或者
- (e) 在拟调整的一周各天内，若按天计，公交营收车辆小时数或英里数总计调整达 25% 或以上。
- (f) 例外情形：并非属于公交服务重大调整的例外情形包括：
 - 通过合并现有线路，对线路编号进行重新分配，从而创建新的线路“编号”
 - 标准的季节性变化，但若与上季度公交运营相比，该种变化落在上述公交服务重大调整范围内时，则除外
 - 紧急服务变更，包括因发生严重侵害公共健康或安全的灾难事件而必须进行的线路或服务班次变更，公共街道的驶入变更，或是交通运输区设备在公共街道上行驶能力的变更。如需依此进行变更的紧急情况系由总经理发现，则紧急服务变更可不经公众听证会而立即实施，如变更效力时间超过 180 天，届时将召开后续的公众听证会

- 恢复在过去十年内因预算紧张而取消的服务，恢复后的服务线路与取消前一致，且对其进行的细微调整不超出上述公交服务重大调整要求
- 施行或终止即将生效/生效不满 12 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服务
- 变更典型服务日内总运行班次少于十趟的线路服务
- 终止交通运输区所经营的、将被其他模式或运营商取代的服务项目，新模式或运营商将提供相同或更佳的时间间隔、票价、换乘选项、服务跨度和服务经停车站

3. 环境影响审查

依据 California 环境质量法、州实施指南或董事会第 512 号政策要求，提供环境影响报告或否认声明书。

4. 其他公众听证会

其他公众听证会将应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要求而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在提交 FTA 拨款申请前举行公众听证会。（注意：

符合以下条件的交通运输区拨款申请无需召开公众听证会：前述拨款属于地区拨款申请流程的一部分，公众听证会由大都市委员会或其他地区代理或运营商协调举行。）

III. 公众听证会的计划召开与通知

1. 由董事会权力部门负责计划公众听证会事宜

为充分传达即将召开听证会一事，董事会应在拟议的听证日期前至少 28 天确定公众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法律要求更早发出通知，则以法律规定为准。如经判断，细微调整不会对履行下述公众通知程序造成影响，则董事会可对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这一要求略作调整，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有关通知公布的规定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众听证会后，应准备制作相关通知，其中应包含公众听证会的主题描述以及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应在交通运输区内广泛发行的报纸上发布通知，每周一次，连续两周。除非本部分第 3 小节另有规定，否则应于公众听证会日期前至少 14 天首次刊出通知，应于公众听证会前至少 7 天、距首次发布后至少 5 天第二次刊出通知。

3. 关于环境事宜的特别规定

如若召开与否认声明书或环境影响报告有关的公众听证会，可能会适用更长的法律通知或公众审查及评议期。此种情况下，总顾问应负责审查并确定依据州或联邦法律、法规或董事会第 512 号政策要求，施行更长的公众评议和通知期。

4. 其他通知

应将公众听证会的通知送达负责监管公众听证会主题相关区域的市议会、监事会或学区，或者由总经理确定的其他公共机构。

除上述法定通知外，总经理或董事会还可指导发布更多通知，以加强公众对于拟议听证会的认知。这些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面向可能受公众听证会主题影响的特定群体或群众的报纸中，刊登听证会通知；
- (b) 向可能受公众听证会主题影响的群众直接发送邮件通知；
- (c) 根据情况需要，在相关线路公交车和/或公交站立柱上张贴信息单和/或宣传页；

(d) 在相关地区的地区性报纸上刊登新闻简报；和/或

(e) 在相关地区的地方报纸中刊登广告。

IV. 召开公众听证会

1. 听证会程序

公众听证会将在董事会的常规会议、延期常规会议或特别会议中举行。程序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告听证会的目的。

(b) 由董事会主席决定，介绍到场董事以及其他交通运输区官员和工作人员。

(c) 由董事会主席、总经理或总经理指派人员介绍公众听证会主题。

(d) 听取公众评议。（评议前发出公告，要求每位发言者填写发言者表格，以便发言有序进行。依照董事会第 100 号政策“议事规程”中规定的时间限制，为每位发言者分配时间。）

(e) 听取口头和/或书面评议后，公众听证会即告结束。如董事会决定不在公众听证会结束后立即采取行动，董事会主席应宣布董事会下次考虑决议的时间和日期。公众听证会结束后，董事会自行决定在多长时间做出决策。

(f) 州或联邦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政策要求在特定时间内作出决策的除外。

(g) 在召开公众听证会或结束公众听证会前，董事会可提议将任何公众听证会改至特定时间、日期和地点继续举行。董事会决定实际继续听证事项后，在展开行动后的 24 小时内，应在交通运输区总署可供公众自由访问的位置发布听证会继续通知。

2. 董事会成员缺席公众听证会：

如任何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法定人数缺席任何公众听证会，公众听证会可继续进行，并在缺席的董事会成员就公众听证会的相关决策投票前，向其提供由交通运输区书记记录的听证会总结资料（无法及时准备和批准记录用以考量公众听证会事项的会议时）、批准的会议记录或者前述听证会的音频录音。每位缺席的董事会成员在参与决策前，应在记录中表明，其已查看过由交通运输区书记记录的听证会总结资料、批准的会议记录，或者已听过录音带。

3. 书面评议：

除口头评议外，结束公众听证会前，还应收取书面评议。在董事会成员就听证会事宜作出决策前，应向全体董事会成员提供或诵读所有书面评议的副本，包括在公众听证会召开时缺席的所有董事会成员。

4. 听证会记录：

根据董事会第 100 号政策“议事规程”第 6.15 节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构成公众听证会的记录。应根据上述董事会政策，保留前述公众听证会的音频录音。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者应交通运输区秘书、总经理或总顾问要求，提供法庭书记员服务。